



论儒家的宗教情怀  
(2005-6-30 9:15:20)

作者：单纯

明儒王阳明把孔孟精神修养中的神秘主义说成是“良知”。他解释说：“良知者，孟子所谓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者也。是非之心不待虑而知，不待学而能，是故谓之良知，是乃天命之性，吾心之本体，自然灵昭明觉者也。”

（《大学问》）这看上去好像是人之所以为人的生命底线，通常我们说“良知泯灭”也就是排除人性。那么，王阳明的神圣使命是什么呢？他自己认为就是“致良知”，即把人的本性或天性发挥至极限。在孟子那里，人的本性是善的，其理由是类比着万物的自然之性。可是对万物自然之性从深度和广度把握，都是一个无限的过程，因此孟子的类比逻辑本身就靠不住，他不能不依赖一种武断的判断（dogma of judgment），正如基督教说上帝照着自己的样子造人，而上帝是什么样子并无历史证据，人只能根据自己的样子来假定上帝的样子，这就形成了武断的判断。这种判断现在看来就是一种宗教情怀的表述。王阳明的“致良知”当作如是观。

儒家的宗教情怀是从天命或宇宙精神来关照人的个体生命，使人在追求自我价值或精神修养时得到一个崇高目标的激励，或叫做“先立乎其大者”的精神。在这种宗教情怀的激励下，人的内在修养一直能处在自我改进、止于至善的积极状态之中，是所谓“士希贤、贤希圣、圣希天。”（《通书·志学》）它的功能有似于我们现在所说的“树立远大的人生理想”。周敦颐也把这种宗教情怀的功用解释为“立人极”，其内容是“中正仁义而主静”（《太极图说》）。“中正仁义”是儒家的人文价值，“主静”是神秘的体验，因为从“无极而太极”的两端都是无限的，是人心联通宇宙精神的过程，虽其神秘，但吸引力极大。

除了树立人生的理想目标之外，儒家的宗教情怀还有一种积极价值，即以超越的个性面对世俗的伦理价值，有敦化社会风气的意义。人若能“志于道”，追求超越的人生价值，才能在社会上确立一种“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的风气。之后，孟子也有“以位，则子君也，何敢与君友也；以德，则子事我者也，奚可以与我友”（孟子·万章下）这类为“帝王师”的思想，董仲舒则有以“天人感应”抑制王权的思想，甚至六朝以后佛教的沙门不事王侯、不拜王者，坚信自己掌握的神圣真理高于一切的气魄，唐初魏征之类的儒者敢当帝王诤友……，这些史例都体现着儒家宗教情怀中超越价值高于世俗价值的积极的一面。

最后，就儒家的宗教情怀还可以作一点发挥，即其对生态伦理的积极影响。《中庸》中讲：“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与！”人性和宇宙万物之性都是有生命意义的，只有充分尊重一切存在物的生命，人才能真正体会到自己的生命的意义。这是一种“知天、事天、乐天、同天”的境界。周敦颐喜欢“绿满窗前草不除”，因为这些植物同自己一样都充满“生意”。这和程颢在《识仁篇》所说的“学者须先识仁。仁者浑然与物同体，义、礼、知、信皆仁也。识得此理，以诚、敬存之而已，不须防检，不须穷索。……此道与物无对，大不足以名之。天地之用，皆我之用”都是同一种意思。在儒家的人看来，人与天地万物都是宇宙神秘的生命力的承载者，破坏其他存在物的生命，就是在破坏自己的生命，从道德方面背弃了天命。儒家的人喜欢讲“人与天地万物同一”，往往没有讲清楚生态学的道理，只是从神秘的体验方面说它具有超道德的价值；它虽然没有提供具体的生态知识，但却对我们建构生态伦理有着正面的参考意义，因为它蕴含着人对生态发展应有的一种和谐的价值取向。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关闭窗口\]](#)